

关于为“京东金融-华泰资管【22】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京东金融-华泰资管【22】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京东白条 22 号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京东白条 22 号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京东白条 22 号”设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京东 22A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298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每季度付息，摊还期每月过手摊还本息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京东 22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299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每季度付息，摊还期每月过手摊还本息；证券简称“京东 22 中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300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每四个兑付日支付预期收益，摊还期待优先级清偿完毕后支付预期收益和本金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

简称“京东 22 次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301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每四个兑付日视情况支付不超过 10%收益；摊还期到期获得剩余收益。

三、“京东 22A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京东 22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京东 22 中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京东 22 次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京东白条 22 号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京东白条 22 号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 月 7 日